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2/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曾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

僱用外傭的現行政策

2. 由於本港在70年代出現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不足的問題，當局遂准許外傭來港為僱主全職料理家務。獲准來港工作的外傭須按照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在所訂明的僱主住址為指定的僱主工作。

3. 僱用外傭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標準僱傭合約(下稱"標準合約")內。標準合約施加一項外傭須強制性留宿於僱主居所的規定，從而反映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輸入留宿外傭，以解決提供此類服務的本地工人短缺的問題。

4.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只可在標準合約所訂明的僱主居所從事家務工作，他們亦只可為合約內訂明人數的僱主家庭成員服務。外傭只可為僱主擔任標準合約中有關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所載列的家務。有關的5項概括性家務包括家居雜務、煮食、照顧家中長者、照顧嬰兒及照料兒童。在標準合約中亦可列明其他家務，但須獲得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批准。

全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

5. 政府當局在1999年9月公布計劃全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1999年11月4日及18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建議的禁制措施。

6. 部分委員對建議的禁制措施表示支持，但認為如繼續實施現行政策，容許外傭擔任由家務工作衍生的駕駛職務，對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外傭採取行動便會變得非常困難。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

7.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不應只因為難以確定外傭的駕駛職務是否由家庭職務所衍生，而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懷疑調派外傭擔任全職司機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同時繼續容許外傭執行家庭職務所衍生的駕駛職務。

8. 政府當局表示，就外傭執行全職駕駛職務採取執法行動非常困難，因為當局難以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的駕駛職務並非由家庭職務所衍生。

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

9. 經考慮委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對全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1999年12月公布，當局仍會由2000年1月1日開始，在一般情況下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不過，當局會實施特別安排，容許個別真正有需要的僱主向當局提出申請，以便其外傭可執行家庭職務所衍生的駕駛職務。

10. 根據這項特別安排，僱主必須在外傭的申請書內提出充分理由及資料，證明其外傭須擔任附帶於5類主要家務職責的任何一類而衍生的非經常性駕駛職務。有關外傭須住宿於僱主家中及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而有關車輛亦須以僱主或其配偶名義登記。僱主和外傭雙方均須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表明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擬定的駕駛職務安排。特別許可將成為入境處向外傭施加的其中一項逗留條件。如外傭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擔任駕駛職務，即屬違反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一經定罪，外傭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亦可能因為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判處相同的最高刑罰。此外，如僱主及外傭在申請特別許可時提供虛假資料，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11.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1日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上述特別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對涉嫌濫用該項安排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2. 部分委員對特別安排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突然改變作出全面禁制的決定。他們認為新措施較原來的安排更差，因為部分外傭將正式獲准執行駕駛職務。政府當局在執行特別安排方面會遇到極大困難。他們並關注此舉會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及生計。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特別安排下，當局會備存獲准擔任由家庭職務所衍生的駕駛職務的外傭紀錄，因此，在執法時將方便得多。

相關文件

14.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

相關文件

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7.1999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4.11.1999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18.11.1999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1.12.1999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2.11.2000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4頁(質詢)
立法會	14.1.200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26頁(質詢)
立法會	16.2.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4-31頁(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